贵州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

（2005年11月25日贵州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维护民办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民办教育事业属于公益性事业，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民办教育事业的领导，将民办教育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民办教育事业发展，奖励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第四条　鼓励和支持举办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以及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

第五条　民办学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教育质量，致力于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各类人才。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民办教育工作。

第七条　设立民办学校应当按照法定条件报有关行政机关审批：

（一）普通高等本、专科院校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高等职业院校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并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非学历高等教育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机构报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二）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报市、州人民政府或者地区行政公署审批，并报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三）普通高级中学、职业高级中学，报市、州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地区行政公署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四）普通初级中学、职业初级中学，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并报市、州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地区行政公署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五）小学、幼儿园、各类文化教育培训学校，报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六）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民办技工学校，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八条　审批机关应当发给经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后，应当依法登记。

第九条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依照申办报告或者学校章程履行出资义务，可以以资金、实物等资产或者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出资。以无形资产出资的，应当经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其比例最高不得超过出资总额的30%。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联合举办民办学校的，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和权利义务等。

举办者投入民办学校的资产应当与举办者的其他资产相分离。

第十条　民办学校变更举办者或者在举办者内部调整出资比例的，应当依法报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民办学校出资人根据民办学校章程的规定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可以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从民办学校的办学结余中按照一定比例分配。

第十二条　公办学校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应当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与公办学校相分离的校园和基本教育教学设施，实行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招生，独立颁发学业证书；不得利用国家财政性经费和公办教育资源的基础设施，不得影响公办学校正常的教学活动，不得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第十三条　民办学校应当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实行民主管理。

民办学校的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董事长或者校长担任。

民办学校校长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

第十四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对举办者投入民办学校的各类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等分别登记建账，依法管理和使用，并接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

民办学校存续期间，举办者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

第十五条　新建、扩建民办学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公益事业用地及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优惠。教育用地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民办学校愿意以出让方式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优先将土地使用权出让给民办学校。

鼓励将闲置的国有资产依法出租、转让给民办学校使用。

第十六条　民办学校可以以教育设施以外的财产作抵押，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鼓励金融机构对民办学校实行信用贷款、收费权质押贷款。

鼓励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国有投资公司以及其他企业和社会财团为民办学校提供贷款担保。

第十七条　民办学校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和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基本建设的政策。

第十八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提供符合标准的校舍和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履行招生简章承诺，开设相应课程，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第十九条　民办学校应当有与其办学层次、规模和专业设置相适应的专职教师队伍。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聘任的专职教师数量应当不少于其教师总数的三分之一。

民办学校聘任的教师，应当具备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教师资格和任职条件。

民办学校与聘任的教职工应当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等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民办学校教职工在教师资格认定、职称评定、岗位聘用、业务培训、教龄和工龄计算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教职工同等权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推进民办学校教师与公办学校教师之间的合理流动。

第二十一条　鼓励民办学校从省外引进教师和学校管理人才，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人意愿，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为其办理户口迁移和社会保险手续。

第二十二条　民办学校可以自主确定招生范围、标准和方式；但是招收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任何单位不得向民办学校滥收费用、附加招生的限制条件。

第二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受教育者，在升学、就业、乘坐交通工具、评选先进、助学贷款等方面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受教育者同等权利。

第二十四条　民办学校及其教职工和受教育者在申请国家或者本省设立的科研项目、课题和成果奖励等方面，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及其教职工和受教育者同等权利。

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高校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可以依法申请获得毕业生学位授予资格。

第二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施义务教育的需要，可以与民办学校签订协议，委托其承担义务教育任务，并根据国家规定拨付相应的教育经费。受委托的民办学校向协议就读的学生收取的费用，不得高于当地同级同类公办学校收费标准。

第二十六条　民办学校依据办学成本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学历教育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管理权限报价格主管部门审批，并办理收费许可证；非学历教育的收费项目和标准，由民办学校自行确定，按照管理权限报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民办学校应当按照教育收费公示的有关规定对其收费项目和标准进行公示。

民办学校学生入学后提出退学的，学校在扣除已经使用的费用后，应当及时为学生办理退学、退费手续。

第二十七条　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客观、真实、准确，载明学校名称、性质、培养目标、办学层次、专业设置、办学形式、办学地址、收费标准、证书发放等有关事项，不得含虚假内容。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应当依法对民办教育进行督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权限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对民办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九条　公安、文化、卫生、交通、城管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周边环境的治理，维护教育教学秩序。

第三十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清算，处置资产、清偿债务。

第三十一条　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和有关行政部门以及民办学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